

ICS 13.100  
C78  
备案号：5080-2019

# DB32

## 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T 3612—2019

### 工业企业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级管理规范

Industrial enterprise occupational disease hazards risk classification management regulations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9-07-11 发布

2019-08-01 实施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江苏省应急管理厅提出。

本标准由江苏省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苏州大学卫生与环境技术研究所、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刚、储剑波、黄斌、赵启凤、焦亚飞、沈晨东、王竟、马小丹、王洁莹、李方、于琦、王斌。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工业企业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级管理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数分类、职业卫生管理现状分类判定方法、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级确定。

本标准适用于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工业企业的分级监管。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11651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风险分级 risk classification

通过采用科学、合理方法对工业企业职业病危害风险进行定性或定量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划分等级。

## 4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

### 4.1 严重职业病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判定为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

- a) 《高毒物品目录》所列化学因素；
- b) 存在石棉纤维粉尘、含游离二氧化硅 10%以上粉尘等高危粉尘的；
- c) 放射性因素：核设施、辐照加工设备、加速器、放射治疗装置、工业探伤机、油田测井装置、甲级开放型放射性同位素工作场所和放射性物质贮存库等装置或场所；
- d) 国家规定的其他应列入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范围的；
- e) 最近一次职业病危害评价中被判定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企业；
- f) 市县职业卫生监管部门根据当地近年来职业病新发病例情况、产业结构特点、国家和省部署开展专项治理行业情况等确定需要严格监控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 4.2 一般职业病

4.1规定以外的情形，可判定为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

## 5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数分类

- 5.1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总人数在 9 人及以下的，可判定为“少量人员接触”。
- 5.2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总人数大于 9 人小于等于 49 人的，可判定为“中量人员接触”。
- 5.3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总人数在 50 人以上的，可判定为“大量人员接触”。

## 6 职业卫生管理现状分类判定方法

- 6.1 企业应根据附录 A《工业企业职业卫生管理现状评估表》（以下简称评估表）的评估结果，将职业卫生管理现状按优劣情况依次分为 A、B、C 三个等级。
- 6.2 评估表中否决项全部合格且一般项有 10 项及以上合格的可判定为 A 级；评估表中否决项全部合格且一般项 6-9 项合格的为可判定为 B 级；评估表中有否决项不合格或否决项全部合格但一般项 5 项以下合格的可判定为 C 级。
- 6.3 职业卫生基础建设活动中已经达标和职业卫生管理示范企业创建中被评定为示范企业的，可直接判定为 A 级。

## 7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级确定

- 7.1 根据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严重程度、接触职业病危害人数和职业卫生管理现状三个要素的分类和判定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按照附录 B 的规定，确定企业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级。
- 7.2 企业在近三年内发生过群体性职业病事件的，可直接确定为职业病危害高风险企业。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工业企业职业卫生管理现状评估表

表A.1 工业企业职业卫生管理现状评估表

企业名称:

类别	项目	基本要求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一、规章制度	1. 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详见《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第十一条。	查看制度、操作规程等文件	合格 ○ 不合格○
二、机构人员	2. 管理机构*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以文件形式明确设置或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	查看机构设置文件	合格 ○ 不合格○
	3. 管理人员	职业病危害严重或劳动者超过100人的企业应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其他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企业,劳动者在10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详见《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第八条。	查看管理人员任命文件	合格 ○ 不合格○
三、前期预防	4. 项目申报*	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重要事项变更时及时进行变更申报。依据《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8号)。	查看申报回执或查询申报系统	合格 ○ 不合格○
	5. “三同时”*	对于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建设单位要编制预评价报告、设计专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并自行组织评审和竣工验收。依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	查看评价报告书、专篇及自评审材料	合格 ○ 不合格○
	6. 合同告知*	企业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四条。	抽查劳动合同或告知书	合格 ○ 不合格○
四、工作场所	7. 场所设置	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粉尘、高毒物质岗位与其他岗位隔离,接触有毒有害岗位与无危害岗位隔开;有毒物品和粉尘的发生源布置在操作岗位下风侧),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五条。	现场查看工作场所	合格 ○ 不合格○
	8. 合理布局*	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工作场所不得住人。	现场查看工作场所	合格 ○ 不合格○
	9. 告知警示	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图形、警示线、警示语句等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	现场查看公告栏、抽查警示标识等	合格 ○ 不合格○
	10. 危害检测*	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第二十条。	查看定期检测报告	合格 ○ 不合格○

表A.1 工业企业职业卫生管理现状评估表（续）

企业名称：

类别	项目	基本要求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四、工作场所	11. 超标情况*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必须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第二十条。	查看检测报告，是否所有检测点均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合格 ○ 不合格○
	12. 现状评价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企业，每三年至少开展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第二十条。	查看最近一次现状评价报告	合格 ○ 不合格○
五、防护设施	13. 设施有效	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护设施台帐。职业病防护设施配备齐全、有效，通风、排毒、除尘、减震、降噪等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处于正常适用状态，并得到及时维护和检测。	查看职业病防护设施台帐，现场抽查	合格 ○ 不合格○
六、个人防护	14. 用品配备	按规定为劳动者配备和及时更换符合职业病防护标准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参考《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11651），《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5〕124号）	查看采购发票、合格证书、安全标志等	合格 ○ 不合格○
	15. 使用管理	做好个人防护用品发放登记记录。督促、指导劳动者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使用个人防护用品。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第十六条。	查看发放记录、询问劳动者	合格 ○ 不合格○
七、教育培训	16. 负责人培训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查看培训证书或相关参加培训证明材料	合格 ○ 不合格○
	17. 劳动者培训	对上岗前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定期对在岗期间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	查看培训教材、资料、记录和试卷	合格 ○ 不合格○
八、健康监护	18. 上岗前和离岗时体检	按照规定为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依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9号）。	抽查新上岗、离岗员工体检报告	合格 ○ 不合格○
	19. 在岗期间体检*	按照规定为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依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9号）。	查看职业健康检查汇总报告、抽查在岗员工体检报告	合格 ○ 不合格○
	20. 监护档案	建立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详见《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9号）第十九条。	查看健康监护档案	合格 ○ 不合格○

表A.1 工业企业职业卫生管理现状评估表（续）

企业名称：

类别	项目	基本要求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九、工作 实绩	21. 职业 病*	三年内未发生 1 例及以上新发职业病病例	查询职业病 报告表	合格 ○ 不合格○
	22. 行政 处罚*	年度内未受到过职业卫生方面停止作业、罚款等行政处罚	查看相关执 法文书	合格 ○ 不合格○
企业职业卫生 管理现状判定		<input type="checkbox"/> A 级 <input type="checkbox"/> B 级 <input type="checkbox"/> C 级		
说明：标记*为否决项，其它为一般项。否决项全部合格，一般项合格 7 项及以上的为管理现状 A 级企业；否决项全部合格，一般项合格 3-7 项的为管理现状 B 级企业；存在否决项或否决项全部合格但一般项合格 2 项及以下的为管理现状 C 级企业。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签字：

企业陪同检查人签字：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工业企业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级表

表 B.1 工业企业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级表

风险性级别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严重程度	职业病防治管理现状和防治措施测评	接触人数
高风险 (红色)	严重	B	中量、大量
	严重	C	不限人数
	一般	C	大量
中风险 (橙色)	严重	A	中量、大量
	严重	B	少量
	一般	B	大量
	一般	C	少量、中量
低风险 (蓝色)	一般	A	不限人数
	一般	B	少量、中量
	严重	A	少量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